

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1141 號

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，進行調查、研究、發掘、修復、教育、宣導、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。

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竊取水下文化資產。
- 二、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。
- 三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。
- 四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。
- 五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，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。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